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591号《关于同意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2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2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56万元变更为13,40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056万股变更为13,408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经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20,000 股，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5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408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56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08 万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有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p>加的人员；</p> <p>（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经理履行职务。</p> <p>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经理的，由半数以上副经理共同推举的副经理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履行职务。</p> <p>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总经理的，由半数以上副总经理共同推举的副总经理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指定报纸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期债权。</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期债权。</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